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表 (1050101)

使用場地名稱					使用人數: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段 (租借日期一天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佈置或預演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段						
申請人資料	茲申請使用上述場所及設備，切實遵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章戳) 負責人： 申請單位電話及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費用 (由本校填寫)	使用場地名稱		間數	時段數	小計	備註	
	場地費(A)						
	清潔管理費(B)						
	小計(S=A+B)						
	水電費(E)						
	合計(K=S+E)						
	保證金(D)						
	總計(K+D)						
審核 (由本校填寫)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室 校長						
備註： 1、收費以2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2小時者以2小時計，逾2小時之部分，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 2、依據印花稅法之規定退保證金時若選擇匯款之方式其保證金收據須貼4/1000（新台幣28元整）之印花若選擇領支票方式則無須貼印花。 3、借用場所需播放音樂時，需使用「公播版」之音樂，否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